翠袖乾坤

連盈慧

離鄉日久總思鄉

整理舊書，看到張系國的短篇小說集《昨日之怒》，無意翻到第三十六頁，主角跟居美的朋友有以下一段對話：

「你們身在美國，卻罵台灣的人崇洋，豈不是矛盾得很？」

「不出來，不會知道崇洋的可怕，不出來，也不會知道中國的可愛！」

小說寫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末期，張的小說，大都以美國留學生活為背景，其中另一篇散文，就曾提過在美國的中國博士教授如何飽受留難和歧視，薪酬等級排列低於黑人，大概這就是「崇洋的可怕」其中一例；至於上述小說同頁中形容當年美國回流台灣的博士生：「出手小氣，舉止洋氣，穿着土氣。」這三氣，就充滿令人同情嘆息的悲劇意味，顯然是旅美日久，處於事事不如意環境中所形成：小氣，是經濟情況必須量入為出，習慣因長年吃馬鈴薯度日而養成；洋氣，洋書讀多了，感染到當地語言和生活方式，也是十分自然的事；土氣，吃得已那麼小氣，還講究什麼衣着！

今日勤工儉學的留學生少見了，新一代大都在父兄餘蔭下出洋，已是美國人眼中顧客永遠是對的天之驕子，多少人感受到張系國當年文中那股況味？但是留居彼邦的朋友，還在為生活拚鬥的年輕一輩不說，就算退休後生活怎樣安定的，跟他們聚會時，語氣行止間不期然都透露出「梁園雖好，終非久戀之鄉」的感喟，只是大家嘻嘻哈哈笑談時，不想觸到對方內心傷感的角落而已。

年輕人出國最初三兩年，基於好奇／求新，追求夢一樣的理想，或者有短暫的日子樂不思蜀，歇久了，感受到精神上的水土不服，誰不思家思鄉思國？有個表兄在港時穿外國吃外國，中文報紙都不看，一天到晚收聽歐西流行曲，出國二十年後，忽然來電要兄弟給他購買大量他在港時最看不起的粵曲，我們明白，他不過思念自己出生的城市。

海闊天空

蘇狄嘉

瘋狂藝術博物館

因為畢加索，去了馬拉加。因為達利(Salvador Dalí)，當然要去菲格雷斯(Figueres)。就是這樣，離開哥多華，搭乘AVE高速火車，抵巴塞羅那門口而不入，轉乘區域火車，直奔菲格雷斯。

菲格雷斯原只是個三萬人口的小鎮，一九七四年「瘋狂藝術家」達利為了繁榮故鄉，設立了達利劇場博物館（Teatre Museu Dalí），因而成為世界知名的觀光勝地。達利劇場博物館本身就是一件藝術品，建立在一座古老的歌劇院中，西班牙內戰時，一顆炸彈命中了歌劇院的屋頂，達利卻別出心裁地在屋頂架起一顆玻璃圓形球，兼具採光和裝飾的功能。

達利全程參與博物館的設計，就是為了要帶給觀眾一個真實的美感饗宴，並有機會參與他獨特的狂想世界，因此整座博物館就跟達利的畫作一樣，非常地超現實。

達利劇場博物館正如其名，館內的陳設非常戲劇化，除了達利一系列超現實的畫作外，更有能與觀賞者互動且獨具巧思的裝置藝術，觀賞者須爬上爬下，左看右看，才能實際地參與達利的超現實世界。

親身參觀過達利耗費了十三年所完成的美術館後，居然覺得達利很有赤子之心，很風趣幽默；除了一些會令人感到扭曲壓迫的畫作之外，遊走他的美術館會感到驚嘆與開心，見到搞怪創作的瞬間，常常會莞爾一笑。

有人說菲格雷斯的景觀非常一般，如果不是達利劇場博物館的存在，應該是個無趣的地方。基本上同意上述的感想，所以更加明白達利想回饋家鄉的心意，如果沒有他，這小城或許真會變得沒落。但因為有達利、因為有博物館存在，四周發展了一圈圈好氛圍的街區，連同各式衍生的商業副產品，一個吸引本土及外來觀光客的景點，忽地誕生，造就了一個地方的繁榮昌盛。

香港是否也可借鏡？

琴台客聚

孫浩浩

我是out精

我承認我很老套，我的思想經已很out、很落伍，與時代脱節，我跟八十後、九十後，甚至二千後的年輕人，在思維上都有很大差別。

先講性感這個話題，我們這一代人在衣着打扮上，就算不是密密實實，但至少總會穿得端裝得體，即使去沙灘游水，大都會選擇一件頭泳衣，但八九十後卻不然。記得曾經聽過朋友講述一個小故事，話說有位九十後的女孩子，經常喜歡穿短裙上班，朋友好心提醒，深怕她會走光，蝕底給一眾如狼似虎的男同事，可是說了好幾遍，但九十後女同事卻依然故我，直至有一天她穿上透視恤衫返工，內裡沒有襯衫，亦沒有打底背心，一覽無遺就是只得一個胸罩，當下朋友終於明白，原來走光並非無意，而是有心的。

說來也是，以往大家偶有不慎，舉手彎腰時，萬一不小心露出小蠻腰或底褲邊，我們都會覺得很尷尬，但時而勢易，很久以前，露底褲邊已經不是新聞，就連露股罅都可以成為潮流，總之性感就是潮流指標，走光才是王道。

再講，這一代的感情關係，跟我們那一代也很不同。跟我同期出身的同學，大部分都是正正常常的拍拖、結婚、生仔，選擇同居的是極少數，而且也可以算是極前衛的，父母一般都不會喜歡子女選擇同居，覺得很難跟親戚交代。不過對於七八十後的朋友來說，同居已不是甚麼一回事，身為父母的亦已經習慣了，拍拖不久就一起生活。不過，到了九十後，卻來個一百八十度大轉變，他們竟不喜歡同居。他們寧可跟父母同住，因為至少可以竊食竊住，節省不少開支，即使是收入較佳的一群，他們都會寧願選擇獨居，一星期有一兩晚到男女朋友家過夜，其餘時間倒渴望有多點私人空間。

我覺得這一點跟他們的成長不無關係，我們這一代一般兄弟姊妹較多，家庭觀念也較重，但許多九十後他們都是獨生子或獨生女，是家中的寵兒，有的父母已離異，家庭觀念較薄弱，不太喜歡、也不太懂得跟別人相處，他們習慣以自我為中心，所以喜歡有較多私人空間。

在工作及責任感上，兩代人之間的差異就最大。我們這一代，不論上級交帶甚麼工作，即使明知是蝕底的，但也會頂硬上，不是不想計較，只是不敢計較，因為知道一旦計較起來，反而會遭到訓斥，隨時得不償失。但現今的九十後，他們會計較，亦會讓上司知道他們計較，唯一不同的就是，作為上司的縱有不滿，也不敢表達，因為深怕他們隨時會劈炮唔撈，某些行業請人真的不容易，所以絕不敢輕舉妄動。早幾年，有朋友從事物業管理公司，其公司甚至專誠聘請導師來教導員工如何跟八九十後的同事相處。

編劇組上月起亦有一位年輕新同事轉到我的劇組中，組裡面齊集了六十後、七十後及八十後，這位新同事當然是最年輕的，他外表是個潮人，但幸好他並沒有一般年輕人的惡習，返工和交稿都準時，期望這位新同事可以帶領我趕上潮流，update我的思維，免得我太快要被淘汰。

百家廊

陳莉

夜來香和旱金蓮（上）

花店裡有臘梅買了，是插枝的。長而粗壯的枝條上綴滿了盛開的、欲開的臘梅，枯枝遒勁而暗香幽遠，遠觀一枝孤傲，近賞朵朵冷潔。花店小姑娘說，「進價是12元，給你15元。」

我「哦」一聲，沒有下文了。

去年買過一盆盆栽的，花謝後發了零星幾點葉子，在春天的時候枯了去了，心裡覺得自己養不好這樣高潔的東西。本來以為自己該養得好，自己是臘月生的，該合得來——未必合了內在的脾性，合個時節也可以的，都是臘月生的麼。但花盆裡只有這麼薄瘠的土壤，留不住它。一直嚮往着，自己要是有一個院子，要種臘梅、石榴、桂花、櫻花，還有桃樹。要是可以，還要一棵蘋果樹。呵……境隨心生，我已經在心裡種了這些樹了。一年四季的，開了謝，謝了開，我不看日曆，只看花發花謝就知道春秋更迭了。

打了電話問母親，母親說臘梅可以扦插成活的，於是心裡又活躍着要去買了來插在深的花盆裡。

小時候看舊曆花語，說我的舊曆月份是臘梅，那些註釋更是令我喜歡，頗滿足自戀的心態。只是同學們都說，你並不孤傲啊。也有一陣子學這孤傲的樣子，裝不好，骨子裡是喜歡熱鬧的，喜歡趨同大眾，要不然惶惶然不知該把自己怎麼辦。

母親很喜歡養花，最初的房子後面有一座小小的山，依着山圍了一個院子，養了牡丹和芍藥，還修了一個小小的池子，養了金魚。後來又有兔子、白鵝、狗狗、鸚鵡，院子裡熱鬧非凡。我那會兒不覺得好，因為母親忙不過來的時候，就是我們照顧了，覺得累，心裡有不敢說的苦。現在想來，這也不過是母親終於有了自己的地盤可以好好實現自己的夢想了。她在都市裡長大，老巴望一些鄉間的東西，所以她倒比父親清楚那些鄉下親戚的輩分排輪。要是有那麼一個機會，她更會津津樂道地去數，父親排在第幾，字輩是如何的大，她滿臉都是驕傲。

後來搬家了，要搬的新家近在幾十米遠的地方。新房子蓋好刷牆的時候，我們小孩子調皮鑽進去玩，把個白粉牆畫得一塌糊塗。我記得哥哥畫了以後我還不滿意，又加了幾筆。所以搬家前的第一件事就是和爸爸一起去粉牆，一邊粉一邊後悔。那會兒沒有物業公司管理，要不然可以不收的，把這個責任輕輕鬆鬆地推給別人。這個教訓我沒有很好的總結，過了幾年，我小學畢業的時候，又搬了一次家。這次是搬進單元房，要搬進的那套也被我以及同學們鑽進去畫了個一塌糊塗。這件事情記憶太深刻了，已經快要按照愚蠢的經驗主義總結出來：凡是被我畫得一塌糊塗的房子，我家就要搬進去，為了懲罰我把它刷回來。

第一次搬家很近，傢具也不多，我還記得猶如螞蟻搬家一樣，每天放學以後拿一點東西過去。等到床也被搬過去的時候，我們就住在裡面了。我在第二天醒來，看見雪白的天花板和牆壁，心裡的笑蔓延着，直到嘴角上也掛了一個：「新房子啊！」

「嗯，新房子呢。」母親也這麼回答着。

她在生火，要旺旺的，把房子好好烤一下，讓它暖和起來，和我們一樣暖和起來。在物質匱乏的過去分到新房多麼不容易啊，要論資排輩，住進新房的快樂延續了很久，家庭氛圍也融洽了許多，每一個人都變得好脾氣了。

搬了家裡的東西以後，就要搬母親的花草了。房子的前面有很大的空地，所以母親還可以有一個花園。花園圍好以後，就要把花兒們移植過來了。那天是周日，陽光明媚，照耀得心裡暖暖的。我小小的一個，在父母的腳下亂轉，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的樣子。

忘記請的是哪位了，應該不是單位裡專門負責管理花草的花公公。那個我們小孩每一看見就甜甜地大叫的花公公，綠化帶裡的花草樹木都是他在養護的。母親專門請了一個懂的人來修剪她的芙蓉樹。這個人很大的手筆，卡嚓卡嚓幾下，高大的芙蓉樹的粗壯的枝條就可憐巴巴地躺在地上了，全無生氣的樣子。我看着它們，看着它們好似仰起了虛弱的身體在哀求我不要扔棄它們。我偶爾聽到母親說芙蓉是可以扦插成活的，就把它們撿了起來，沿着那條經常走去扯兔草的小路插了起來。左邊插一排，右邊插一排，本來細小的枝條是不要的，「它們活不了」，母親這麼說的。可是不夠插兩排了，細小的也被收攏來，插了整整兩排，想像着它們成活了長大了，芙蓉花兒粉粉地迎風招展，人們愉快地從花蔭間穿過——這是兮兮種的，就叫兮兮路吧。

我其實是沒有什麼力氣的，也不懂什麼扦插技術，只是握着那些樹枝，對着地面，使盡全力插進去。有時候插不穩，一轉身就倒了，又使更多的力氣插回去。插好了，還大叫着父母要他們看，他們只是「哦」一聲，又忙去了，全然顧及不到我滿心的快樂和希望。

種完了，我還給它們澆水，一枝一勺，不論粗細，一枝一勺。

我心裡是那麼的富有成就感，還走得遠遠的，給它們一個遙遠而美麗的大遠景，細細品味這初次種花的幸福；又走回它們中間，給它們一個深長的景深鏡頭，綠樹瞬時成了蔭，樹枝向兩側展開，又在路中抱攏，我也就長大了。——那時候總渴望長大。

我在自己扦插的樹枝間轉來轉去，而母親那邊，已經把她的牡丹和芍藥移植到窗下了。這兩種花很難養，母親時刻記掛着，給了它們最好的位置，種在花園的正中央。

花有雌雄之分，我是在這裡知道的。牡丹是雄花，芍藥是雌花，再多的，我又不知道了。我僅僅是喜歡，再多些，就沒有心思去知道了。不似愛人，脾性是可以說着話望着眼睛研究出來的。

還有月季花、大麗菊和唐菖蒲，母親也移植好了，最後灑了一些夜來香的種子，然後在最邊上種了幾兜小白菜——也該有生計的考慮啊，那是一個物質缺乏的時代。

母親年輕時候身體是瘦弱的，可性子很頑強。她和爸爸一起搬笨重的寫字桌，抬那株很重的芙蓉樹。搬寫字桌的時候，她哇啦哇啦怪叫着，爸爸也哇啦哇啦怪叫着，都擔心着對方的腳趾頭會不會給壓着了。拖芙蓉樹的時候，那樹枝繞過她的頭頂，她一樣哇啦哇啦地怪叫着，生怕誰被打着了，又怕樹枝被折斷了。這個女人很麻煩，我知道的，我覺得我父親很厲害，可以容忍她。當然，我母親也很厲害，可以容忍父親。他們都很厲害，可以互相容忍。——這是一個時代。這個時代沒有市場，沒有搬家公司，沒有房產公司，羸弱的婦女參與一切重體力勞動，顯得十分吃苦耐勞、堅韌頑強。

後來再搬到單元房，沒有院子做花園了，母親就在臥室的窗下圍了一處花壇，好歹把那株粗壯的芙蓉搬了過去。這回，隔了一層水泥，芙蓉的根扎不進大地，一直懨懨的，枝頭不繁茂了，疏疏落落的幾朵。只有那株長得同樣高大的無花果，每到秋天，總有果子給我們吃。還有些花被裝進了花盆，抬到了對面的煤棚頂。黃昏的時候，需要我一桶桶地提水澆灌，又開始叫苦連天了。每到一定的季節，什麼花兒長得好了，母親把它抬回來裝飾客廳，心裡又美了。

■牡丹 網上圖片

隨想國

興國

相片

踏進香港藝術中心的包氏畫廊，就看到大大的字：「相說：故事」，然後幾層展館展出的，全都是青年人拍出的青春印記。這是何鴻毅家族基金在八年前創辦「憧憬世界」攝影教育計劃的成果展，展出的相片，全都是青少年學生對家的紀錄，對周遭環境的觀感。

相，可以是相片，展出的相片自身說出一個故事。相，可以是諧音的想，那一張張的相片，都有着青少年心中想說出的故事。細細觀賞，那些似曾相識的畫面，會勾起記憶。那些不太熟悉的構圖，會聯想青年人心中想說的話語。

最特別的，是這次展出的照片，除了香港青少年拍攝之外，亦由美國洛杉磯的年輕人拍攝當地的家庭和環境狀況，構成雙城故事來作交流。而更特別的，是有幾張照片的拍攝方式，是以在洛杉磯拍攝完的底片，寄到香港後，再由香港的參與者重複拍攝，形成交疊的畫面。其中一張就是香港拍攝青年的母親，而背景卻是洛杉磯的家居環境，彷彿是母親透過玻璃窗看出去的風景。

看着這張相片，我記憶中浮現的，是大學時代加入攝影社，在暗房裡沖洗相片時，指導員教我們如何製造疊影效果的情景。相片總是這樣，容易勾起種種不同的回憶。特別是那個時代的相片是那麼稀少那麼難得，不像如今的數碼相片，可以任拍儲存。所以我又想，現在的數碼相片時代，還有人使用菲林來拍照嗎？菲林居然還可以買到？還有照相館可以沖曬菲林嗎？現代人是幸運的，因為記憶很容易連結，只要每年都用數碼相機拍下相片，回憶就不像我們那一代易生錯誤了。

相片，如今說出的故事，全都是真實的。

杜亦有道

阿杜

小龍之死

今年二〇一三年於筆者是個特別紀念的難忘之年，二〇一三年正是好友歌后鄧麗君六十歲冥壽之年（鄧麗君生於一九五三年），今年又碰上是一代功夫巨星李小龍逝世四十周年之時，一生一死都踩正這十字交接之際，何其巧合，尤其對在下而言，兩位都是曾有不尋常關係之朋友，又都是一代非凡人物。近日，社會各界大辦李小龍四十周年紀念活動，頗多記者來訪問我這位昔日小龍之友，因而一再提起不勝令人感慨萬千。

李小龍是上世紀五十年代成名之童星，一九七〇年西雅圖大學畢業回港拍戲，阿杜則是一九七一年停止航海歸港進入新聞界工作。李小龍由一九七〇年加入嘉禾公司，而阿杜則一九七七年起成為嘉禾僱員，兩人同是嘉禾中人，卻未曾碰過頭做過同事，究竟我們二人又如何會拉在一起的？

淵源來自美國，李小龍在美國做截拳道教練，廣收門徒之六九、七〇年，正是阿杜「走船」偷渡上美國做非法勞工之年，為當年華人團體賞識，聘為紐約華青會之螳螂拳教練，當年已得知三藩市有個高手李小龍這一號人物，後來一九七二年回港做了記者，正是李小龍回港發展之時，當時阿杜工作之《星島晚報》老總曾大知先生又剛好是嘉禾電影公司股東，他叫小記者阿杜多入嘉禾片場採訪報道嘉禾情況，因此那時七二、七三年便和李小龍認識，因大家同在美國生活過，言語溝通容易，二者李小龍也知我亦曾在紐約教拳，派別不同頗有些親切感，當年阿杜年少氣盛，頗蠢蠢欲試和小龍較量一下，小龍則一而再婉拒，他說派別不同打法各異，一旦出手非傷即倒，無謂也。

言語上、功夫理論上則和李小龍成為好友。一九七二年他和西洋拳好手劉大川比武一招了之事，阿杜知之甚詳，直至一九七三年七月廿日，李小龍「死因不明」暴斃，阿杜亦參加過他之喪禮，也曾同聲一悲，及後多年李之女兒李香凝答應何冠昌所邀出山拍片主演《渾身是膽》，則由阿杜主理一切宣傳事宜，父女兩代皆由阿杜服務過，實亦為本人影劇生涯上一件難忘之事。

說及李小龍急逝之真相，時至今日阿杜堅信是他平日練功夫太過用心，又服太多輔助藥物，再加上那晚拍戲太用心用力，天氣炎熱出汗又多，收工時喝下大枝冰凍啤酒帶動血液直攻心臟，一下氣頂血管引致窒息而氣絕急逝，直至今天，阿杜仍認為自己之推斷是合乎情理的。

獨家風景

呂書練

當代美術批評

欣賞《原道——中國當代藝術的新概念》時，我想到一本書，那是年前由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的《名家意匠——中國當代美術批評》，此乃目前為止較完整地評述中國當代書畫家的大型文集。

在內地，有機會接觸大藝術家者為數不少，卻沒幾個人有系統地將文字整理出來，而以往出版的美術文集往往側重理論或歷史論文，有關當代美術的專著兼具訪談者極少，本書可以說填補了這方面的空白，既是作者本人對中國當代美術界的長期觀察結晶，也是一批大師級藝術家創作心歷的記錄，尤其在中國當代藝術品市場被「炒」得火熱之時。

第一手資料是本書的最大特色，也是最大賣點。因為作者曹鵬既是北京大報研究部主管，本身也是一位傳媒學者兼書畫家，更曾創辦兼主編《中國書畫》雜誌，這樣的身份不但為他在資料收集上帶來極大方便，也令他有機會近距離地接觸畫家，觀摩作品，直接跟他們探討畫風，乃至談論人生。

作者謙稱，他是為了學畫而訪問前輩畫家的，「是向藝術家請教學習的副產品，也可能看成作業或心得。」而評論的觀點雖說是一家之言，但訪談的形式卻給藝術家本人提供一個解釋作品或辯解觀點的機會，有助讀者較立體地解讀。

其中有關吳冠中的兩篇稿值得看看，作者在全面地簡介了畫家生平、各類作品之後，針對社會上對畫家及其作品的「炒作」作了獨家分析和評說。他認為，吳冠中雖然是市場上很成功的畫家，創作勤奮而生活簡樸，也很敢言，但「有名言而無名畫」，他在繪畫上的成就不僅沒有趕上他的老師如林風眠、吳大羽，甚至不如學生輩的靳尚誼……

書的最後一章《驀然回首——我與前輩大師名家的合影》雖屬聊備一格，但從中卻可看到作者跟藝術家的觀察非一、兩次的職業性訪談。

驟眼看來，略嫌「評論作品」不太夠，仔細閱讀，原來作者已把評論融入書寫中。值得一提，曹鵬本身也是書畫家，畫家兼任批評家是否有角色衝突？但既然作者已交代了身份，讀者可以自行研判。評論到底只是一家之言。